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74號

原告 劉宇欽

被告 羅介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房屋，該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100元（見112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525號卷，下稱調字卷，第57頁）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6,100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民國112年7月至11月間租金5萬7,000元（已扣除押租金4萬2,000元）及尚欠之水電費共計1萬9,639元，合計7萬6,639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則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萬4,000元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月1日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12月25日止（共25日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調字卷第9頁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為3萬6,667元（計算式：每月4萬4,000元÷30日×25日＝3萬6,66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與前開請求之尚欠租金及水電費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萬3,306元（計算式：7萬6,639元＋3萬6,667元＝11萬3,306元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萬9,406元【計算式：12萬6,100元＋11萬3,306元＝23萬9,406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